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15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乐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漫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4,660,985.34	1,005,009,097.67	3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0,029,209.06	522,002,684.52	60.9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725,772.36	48.36%	365,444,686.07	1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788.67	93.28%	3,166,718.51	17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68,033.38	12.91%	-143,058.62	9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8,818,179.18	-13,88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100.00%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100.00%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0.31%	0.45%	0.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85,603.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396.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5,076.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6,146.58	
合计	3,309,777.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1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1%	92,734,400		质押	85,390,000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7%	29,348,000	29,348,000	质押	29,348,000
陈乐伍	境内自然人	10.15%	28,180,600	28,050,600	质押	25,000,000
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8%	14,652,000	14,652,000	质押	14,652,0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2,886,434			
许兰卿	境内自然人	0.95%	2,64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2,079,300			
朱德宏	境内自然人	0.72%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1,392,60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92,7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92,734,4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6,434	人民币普通股	2,886,434
许兰卿	2,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9,300
朱德宏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2,602	人民币普通股	1,392,602
章月娟	1,29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5,800
林馨	1,0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999,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60.86%和39.14%的股权，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再喜与陈乐伍为父子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章月娟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95,8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末增加110,762,036.38元，增长145.30%，主要是公司于年内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末增加1,151,921.77元，增长35.22%，主要是本期收到客户银行汇票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末增加20,430,419.47元，增长177.29%，主要是各子公司预付材料等相关款项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末增加21,868,758.99元，增长1028.62%，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并入江苏峰谷源的其他应收款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末减少16,032,459.91元，减少66.72%，主要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末增加20,000,093.63元，增长100%，主要是公司投资参股中兴派能及印度星光电力公司所致。

7、工程物资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末增加1,574,651,36元，增长277.09%，主要是子公司遂宁宏成购入建设及改造用物料所致。

8、无形资产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末增加27,862,063.51元，增长36.45%，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并入江苏峰谷源的无形资产所致。

9、开发支出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末增加16,049,229.72元，增长149.34%，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加快进入锂电池、新能源车辆及光伏储能等行业的步伐，新开发了相关技术成果所致。

10、商誉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末增加17,386,735.59元，增长123.70%，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溢价收购江苏峰谷源及润峰电力（郧西）所致。

11、长期待摊费用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末增加2,519,355.97元，增长83.25%，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并入江苏峰谷源的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资产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末增加3,801,984.12元，增长52.75%，主要是部分子公司亏损，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3、其他非流动资产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末增加66,585,526.29元，增长207.15%，主要是因子公司柳州动力宝技改、福建动力宝、遂宁宏成后续所预付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增加所致。

14、短期借款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末增加102,861,000.00元，增长36.80%，主要是本期从银行融入资金增加所致。

15、应付票据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末增加2,585,130.96元，增长51.77%，主要是本期采购的票据结算余额增加所致。

16、应付账款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末增加34,173,602.92元，增长109.44%，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17、应交税费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末减少3,957,435.27元，减少114.48%，主要是公司抵扣原留抵的增值税进项，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18、其他应付款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末减少79,072,442.53元，减少88.74%，主要是公司归还了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资助所致。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末减少6,002,000.00元，减少34.30%，主要是公司归还了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20、营业税金及附加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末减少657,663.54元，减少42.79%，主要是公司抵扣原留抵的增值税进项，应交增值税减少导致相应的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21、销售费用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末增加9,743,282.22元，增长54.64%，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宣传费增加以及新合并子公司江苏峰谷源的销售费用并入所致。

22、管理费用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末增加6,289,513.31元，增长15.24%，主要是由于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业务领域扩大，相关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23、财务费用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末减少2,804,320.53元，减少38.07%，主要是由于公司外币应收账款因汇率变动所获汇兑收益增加冲减财务费用所致。

24、资产减值损失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末减少810,728.10元，减少904.88%，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呈下降趋势，而上年同期应收账款为上升趋势所致。

25、营业外支出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末减少254,272.13元，减少38.01%，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对外捐助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6、所得税费用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末减少1,083,903.30元，减少110.33%，主要是由于本期控股子公司合并前亏损额较大，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多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4年7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了确认。该计划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现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0.5】亿元，计划设立后委托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计划认购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1号的次级份额。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1号份额上限合计为【1】亿份，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1号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猛狮科技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3）2015年7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乐伍先生基于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15年7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520,000股。

（4）201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议案》等议案，为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和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名称需要与公司未来的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相适应，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原“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发展及产业战略布局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以设立事业部形式梳理公司的发展路线，进一步完善规范管理、资源整合。上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已提交公司将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2015年3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4日开市起复牌。2015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文件，公司拟以66,000.00万元的价格向屠方魁等17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力特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宜华集团、陈乐伍、陈乐强等3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66,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880号）。

（6）2015年9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进一步增强福建猛狮新能源的资金实力和产能规模，为其业务拓展提供进一步支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29,000万元。本次增资后，福建猛狮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同时调整福建猛狮新能源经营范围。

2、审议通过《关于扩大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投资规模暨增加投资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战略委员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金都工业园区北区投资建设电动车用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5亿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建设要素变化及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经公司研究，拟增加投资额约249,933万元，扩大投资建设规模。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99,933万元。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将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由于2015年公司新增多家子公司，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无法满足公司及2015年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对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并增加对2015年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从原来的50,000万元调整为6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22%（按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26,229,491.92元计）。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将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4年07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备案的公告	2014年09月10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	2015年0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年07月1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5年07月17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07月30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5年03月04日	巨潮资讯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草案）	2015年09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15年09月30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5年10月0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扩大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投资规模暨增加投资的公告	2015年10月0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担保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公告	2015年10月0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中世融川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5年09月02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杜宣、张岷、百富通、张成华、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淼琳、张婷婷、力瑞投资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5年09月02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
	张成华、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淼琳、张婷婷、力瑞投资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①个月期限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 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1)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0%；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50%；3.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2015年09月02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蔡毓军、陈鹏	业绩补偿责任人（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蔡毓军、陈鹏）对华力特的利润承诺期间为2015年至2017年。具体承诺利润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800万元和10,140万元。若2015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则业绩补偿责任人承诺华力特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3,182万元。蔡毓军、陈鹏以其间接持有华力特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承担利润补偿义务。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以扣除蔡毓军、陈鹏补充金额后的剩余补偿金额，按其各自持有华力特股权占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持有华力特股权之和的比例承担利润补偿义务。业绩补偿责任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	2015年09月02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银卿;陈再喜;陈乐伍	在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易德顺升存续期间，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认缴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易与认缴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的投资者提供任何的财务资助、补偿、担保和增信措施。	2014年08月27日	易德顺升存续期间	正在履行
	陈再喜	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本人以自有资金向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缴纳认缴出资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二、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从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 三、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猛狮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减持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不通过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方式配合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或操控股价。）	2014年08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易德优势、前海易德	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易德顺升足额缴纳认缴出资到位；二、在易德顺升的存续期内，易德顺升的合伙协议本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三、在易德顺升的存续期内，易德顺升的参与方之间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化安排；四、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易德顺升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顺升退伙。	2014年08月27日	易德顺升存续期间	正在履行
	易德顺升、易德顺升	本合伙企业为本次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自愿承诺对本次发行的获配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限为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015年04月23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陈银卿;陈再喜	① 在持有猛狮科技股份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猛狮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今后如果不再持有猛狮科技股份的，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② 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猛狮科技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将及时告知猛狮科技，并尽可能地协助其取得该商业机会。③ 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猛狮科技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④ 若今后投资设立企业，还将督促该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2011年0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2015年--2017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和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如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发生，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	未来六个月内不通过减持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09日	6个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79.70%	至	226.31%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000	至	3,5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2.5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年度预期公司原有铅电池业务销售额将平稳发展，经营业绩逐渐回升。在新业务方面，公司锂离子起动电池、光伏及储能系统、电动汽车用电池管理系统等新产品将实现销售，带来经营业绩的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乐伍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154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董事提名案，提名陈乐强先生（陈乐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提名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止本公告日，沪美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92,734,400股，持股比例为33.41%，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陈乐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经历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陈乐强先生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历符合《公司章程》对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同意推荐股东提名的陈乐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东的上述提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陈乐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次提名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陈乐强先生个人简历

陈乐强，男，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至 1998 年任柳州市猛狮动力机械厂厂长，1998 年至今任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至 2012 年7月任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2年至今任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3 年至今任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乐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陈乐强先生父亲陈再喜先生与母亲陈银卿女士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60.86%和39.14%的股权，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3.41%的股权。陈乐强先生兄长陈乐伍先生持有本公司10.15%的股权。陈再喜和陈银卿夫妇及陈乐伍合计持有公司43.5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乐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155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0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10日。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5年11月9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1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3日

6、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3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振兴路猛狮集团办公楼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扩大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投资规模暨增加投资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选举陈乐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担保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其中，第（一）（二）（四）（六）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第（三）（四）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第（五）（六）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权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0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具体工作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振兴路猛狮集团办公楼5楼证券部。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会务联系

联系人：王亚波

联系电话：0754-86989573

传真：0754-86989554

邮编：5158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通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扩大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投资规模暨增加投资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5	《关于选举陈乐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关于担保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2684；投票简称：猛狮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扩大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投资规模暨增加投资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选举陈乐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担保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6.00元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得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猛狮科技”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1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84	买入	1.00 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猛狮科技”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84	买入	100.00 元	1 股

E、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